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2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参加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7人，1人委托。独立董事邓海根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王耕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贵安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在贵州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支持下，充分利用贵州省在大健康医药产业领域具备的先天发展优势，公司拟出资1.5亿元，与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民营银行"贵安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和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充分利用民营银行的机制优势，并借助两大主发起人对互联网与大数据产业、健康产业、医药产业的深刻理解，实现对产业支撑的快速响应和深入全面的风险控制。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2015年3月19日刊登的《公司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设立民营银行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 票，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签署发起设立贵安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人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就筹建贵安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相关确认和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就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有如下重要声明和承诺：

1、公司声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2、公司声明，除拟设立的民营银行之外，公司不持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股权。

3、公司声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窦啟玲，是中国国籍人士且不持有任何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住权、国籍或类似身份。

4、公司投资民营银行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该等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合法拥有，公司保证出资的真实性，不存在虚假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5、作为主要发起人，将督促民营银行严格遵守有关商业银行的适用法律法规，同时将自觉接受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有权监管部门的延伸监管；公司将联合民营银行其他股东，要求民营银行制定完善的恢复与处置计划，明确民营银行经营失败后的风险化解、债务清算和机构处置等安排。

6、公司声明，在银行存款保险制度执行之前，以公司的净资产为限承担民营银行经营失败的剩余风险。

7、公司声明，公司与民营银行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民营银行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民营银行的章程规定，规范公司与民营银行的关联交易（如有），公司及关联企业自愿放弃从该行获得关联贷款的权利，不与民营银行发生任何违反上述适用法律或者民营银行章程规定的违规关联交易。为避免疑问，本声明项下"关联企业"为公司的股东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9、公司声明，公司认购的民营银行的股份为公司所实际持有的资产，并非代他人持股，公司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代持协议或安排。

10、公司声明，将联合民营银行其他股东，根据民营银行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和监管要求，要求其制定科学、可行的资本补充规划以及可持续的动态资本补充机制；在民营银行出现资本不足时，根据资本补充机制持续补充资本。

11、公司声明，将联合民营银行其他股东，要求民营银行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在民营银行出现流动性风险隐患或问题时，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

12、公司声明，自民营银行正式成立起五年内不转让股权给任何第三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投资设立贵安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设立民营银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设立民营银行的以下相关事宜：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设立民营银行的具体方案和细节；

2、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设立民营银行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设立民营银行有关的法律文件、申报文件等；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设立民营银行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本次设立民营银行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办理与本次设立民营银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2015年3月19日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将上述1-4号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2015年3月19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5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0日 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三楼C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0日

至2015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贵安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签署发起设立贵安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人协议>》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就筹建贵安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相关确认和承诺事项》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投资设立贵安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15年3月19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4	益佰制药	2015/4/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5年4月1日下午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9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7:00。

4、联系电话：0851—84705177 传真：0851—84719910 邮编：550008

5、联系人：李刚 曾宪体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贵安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签署发起设立贵安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人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就筹建贵安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相关确认和承诺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投资设立贵安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上市，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如下修订：

一、原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88,857,7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106,000 股。

现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91,179,1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784,600 股。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已经2012年1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设立民营银行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贵安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投资金额：拟投资1.5亿元，持股比例15%
- ● 本事项还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上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
- ● 中国银监会是否核准本次民营银行的筹建申请仍具备较大的不确定性。
- ● 即使中国银监会核准此次民营银行的筹建申请，是否能如期完成民营银行的发起设立和获得开业批准仍具备不确定性
- ● 即使民营银行顺利开业，能否顺利开展业务、实现盈利，能否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均具备不确定性，民营银行的设立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也没有正面贡献
- ● 公司拟声明以公司的净资产为限承担民营银行经营失败的剩余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中国银监会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2）27号）等文件精神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指导意见，本公司与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玛信息"）决定作为主发起人并以发起方式成立"贵安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和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贵安科技银行"或"民营银行"）。

本公司与朗玛信息作为主发起人设立贵州省民营银行的工作，是在贵州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支持下开展的。目前，以贵州省金融办为牵头单位，并联合贵州省其他相关部门以及主发起人，已经成立了贵州省民营银行工作小组。

1、主发起人情况介绍

⑴、朗玛信息系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存续的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11264.7134万元

注册地址：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130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及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耗材销售；计算机网络互联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和项目承揽；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建设、网页制作、网上广告、专业类BBS；电话对对碰服务：会员注册、照片上传、语音介绍、文本留言、对对碰聊吧、对对碰论坛；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信息服务除外；含电子公告服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业务状况：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社区性语音增值业务，主要产品电话对对碰是一个集聊天、交友、电话游戏为一体的大型语音社交娱乐平台，是公司的主要现金流产品。瞄准中国健康服务业的海量市场机遇，2014年公司完成了对启生信息的收购，旗下的39健康网是中国领先的医疗健康门户网站，正式进入该领域。公司正全面布局互联网医疗、移动医疗领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业务方向。

⑵、本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存续的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窦啟玲

注册资本：39,596.37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大道220-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片剂、颗粒剂、糖浆剂、冻干粉针剂（含中药提取）、合剂、滴丸剂、煎膏剂、酊剂、口服溶液剂、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县新艺厂内：中药提取；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中药材种植及养殖项目投资；农产品销售；中药材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

2、投资标的概况

本公司与朗玛信息拟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贵安科技银行。拟设立的贵安科技银行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贵安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3、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4、前?2名主发起人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序号	主发起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
2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
合计		40,000	40

5、出资方式：货币

6、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终确定的经营范围将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登记机关的审批文件为准。

二、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原因

拟发起设立的贵安科技银行，其经营宗旨为：抓住贵州省大力发展大健康医药、大数据产业的历史性机遇，面向个人用户医疗健康服务的需求，面向大健康医药产业的医疗、养生、康体、健康管理各环节发展需求，依托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在稳健发展、合规经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打造一个以个存惠贷为特色、兼顾其他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创新性商业银行，实现银行业务与产业、行业的融合发展。

本公司此次拟作为主发起人设立民营银行，其目的和原因在于：

贵州省委、省政府以"抓新兴产业培育推进结构调整"的战略眼光，提出把大健康医药产业和大数据产业作为贵州新的经济增长点。2014年贵州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医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贵州省新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17年)》中提出到2017年，全省新医药产业总产值突破800亿元。贵州省在大健康医药产业领域具备先天发展优势，设立民营银行，充分利用民营银行的机制优势，借助两大主发起人对互联网与大数据产业、健康产业、医药产业的深刻理解，可以实现对产业支撑的快速响应和深入全面的风险控制，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审批事宜与过程

本公司此次发起设立贵安科技银行，涉及如下审批流程。

1、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筹建申请方案，并提交中国银监会；

2、中国银监会给出同意的民营银行筹建申请批后，成立银行筹建领导小组和筹建工作小组。筹建的民营银行，主发起人认购总计肆亿股股份。其余股份向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募集，并签署发起人协议，随后召开创立大会；

3、筹建工作应自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中国银监会提出开业申请。如未能按期完成筹建，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中国银监会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最长期限为三个月。逾期未提交开业申请的，本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四、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就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有如下重要声明和承诺：

1、公司声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2、公司声明，除拟设立的民营银行之外，公司不持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股权。

3、公司声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窦啟玲，是中国国籍人士且不持有任何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住权、国籍或类似身份。

4、公司投资民营银行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该等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合法拥有，公司保证出资的真实性，不存在虚假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5、作为主要发起人，将督促民营银行严格遵守有关商业银行的适用法律法规，同时将自觉接受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有权监管部门的延伸监管；公司将联合民营银行其他股东，要求民营银行制定完善的恢复与处置计划，明确民营银行经营失败后的风险化解、债务清算和机构处置等安排。

6、公司声明，在银行存款保险制度执行之前，以公司的净资产为限承担民营银行经营失败的剩余风险。

7、公司声明，公司与民营银行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民营银行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民营银行的章程规定，规范公司与民营银行的关联交易（如有），公司及关联企业自愿放弃从该行获得关联贷款的权利，不与民营银行发生任何违反上述适用法律或者民营银行章程规定的违规关联交易。为避免疑问，本声明项下"关联企业"为公司的股东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9、公司声明，公司认购的民营银行的股份为公司所实际持有的资产，并非代他人持股，公司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代持协议或安排。

10、公司声明，将联合民营银行其他股东，根据民营银行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和监管要求，要求其制定科学、可行的资本补充规划以及可持续的动态资本补充机制；在民营银行出现资本不足时，根据资本补充机制持续补充资本。

11、公司声明，将联合民营银行其他股东，要求民营银行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在民营银行出现流动性风险隐患或问题时，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

12、公司声明，自民营银行正式成立起五年内不转让股权给任何第三方。

五、协议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主发起人应当以货币资金入股，并按规定一次性缴清。主发起人的入股资金必须是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贷款、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主发起人须保证其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十九条 主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以其实际认缴的出资额为准，该出资额必须经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其中：

1、甲方以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RMB250,000,000元）的现金认购贰亿伍仟万股（占股25%）。

2、乙方以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0,000元）的现金认购壹亿伍仟万股（占股15%）。

本协议约定的主发起人的入股金额及股份具体以中国银监会最终核批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一）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此协议已经由主发起人董事会审议批准，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投资金额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不到10%，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从事银行业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风险提示

1、本次公告有关事项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已聘请专业人士参与筹建银行申请及后续等工作，并将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即使本次公告事项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筹建批准，是否能如期完成民营银行的发起设立和获得开业批准仍具备不确定性。

3、即使民营银行顺利开业，能否顺利开展业务、实现盈利，能否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均具备不确定性。

4、公司拟声明以公司的净资产为限承担民营银行经营失败的剩余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主发起人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15:00至2015年3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2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召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丁海富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9人，合计持有股份545,717,4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743%。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张伟良在审议议案1、2、3、4时回避表决，共持有486,947,273股。扣除关联股东所持有486,947,273股，本次参加议案1、2、3、4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770,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67%；参加议案5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5,717,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74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张伟良在审议议案1、2、3、4时回避表决，共持有486,947,27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617,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76%；审议议案5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7,564,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8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152,728股，在审议议案1、2、3、4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92%；审议议案5时，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5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268,768股，在审议议案1、2、3、4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577%；审议议案5时，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张伟良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共持有486,947,273股。

2015年2月13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从而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8,770,1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8,152,7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张伟良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共持有486,947,273股。

表决结果：同意58,761,9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860%；反对8,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140%；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7,198,9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26%；反对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4%；弃权0股。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张伟良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共持有486,947,273股。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6）、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8,758,9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810%；反对8,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14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7,198,9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26%；反对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4%；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张伟良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共持有486,947,273股。

表决结果：同意58,767,1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49%；反对0股；弃权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7,207,1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0股；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

5、《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713,8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5%；反对0股；弃权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6,265,1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6%；反对0股；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海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孙公司深圳市炫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孙公司深圳市炫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维网络"）注册资本减少194.1318万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由5,723.4749万元变更为5,529.3431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炫维网络的股权由56.215%增加至58.1887%。此外，为促进炫维网络更好的发展，公司同意变更炫维网络住所，将炫维网络注册地从深圳迁移至杭州，并同意授权其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议案内容请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孙公司深圳市炫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阿联酋公司的议案》。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增加国际竞争力。公司拟在迪拜投资设立亚厦（阿联酋）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公司占有49%股权，但拥有100%的收益权和实际控制权。

议案内容请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阿联酋公司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75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孙公司深圳市炫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孙公司深圳市炫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孙公司深圳市炫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维网络"）注册资本减少194.1318万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由5,723.4749万元变更为5,529.3431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加"）持有炫维网络的股权由56.215%增加至58.1887%。此外，为促进炫维网络更好的发展，公司同意变更炫维网络住所，将炫维网络注册地从深圳迁移至杭州，并同意授权其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二、减资主体介绍

炫维网络成立于2009 年 12 月 23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塔楼 25 楼，注册资本：5,723.4749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加持有其56.21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朱金皓，经营范围：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 26,849,095.65元，净资产 24,578,845.23元；营业收入5,410,483.50元，营业利润-2,424,375.54 元，净利润-993,953.99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 31,272,494.22元，净资产25,817,629.20元；营业收入7,564,208.72元，营业利润-8,752,262.80 元，净利润-8,778,367.90元。

三、减资描述

根据炫维网络经营情况，经研究，决定减少炫维网络注册资本，即在原有注册资本5723.4749万元的基础上减少注册资本194.1318万元，使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为5529.3431万元。

本次减资由炫维网络股东朱金皓、周恒、张泽锐进行减资，具体如下：

朱金皓，原出资741.65万元，现减少出资80.598万元，减资后的出资为661.052万元；周恒，原出资82.368万元，现减少出资26.866万元，减资后的出资为55.502万元；

张泽锐，原出资86.6678万元，现减少出资86.6678万元，减资后的出资为0万元。

减资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17.4511	58.1887%
丁泽成	693.6109	12.5442%
朱金皓	661.052	11.9553%
张铭莉	444.782	8.044%
周恒	55.502	1.0038%
黄小敏	351.4958	6.3569%
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4493	1.9071%
合计	5529.3431	100%

此外，为促进炫维网络更好的发展，公司同意变更炫维网络住所、章程修改，将炫维网络注册地从深圳迁移至杭州，并同意授权其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四、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炫维网络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减资，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阿联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积极开拓投资国际市场、增加国际竞争力。公司拟在迪拜投资设立亚厦股份（阿联酋）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公司占有49%股权，但拥有100%的收益权和实际控制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情况

该事项仅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本次投资还需经浙江省商务厅等政府行政部门审批。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00万美元投资设立亚厦（阿联酋）公司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亚厦（阿联酋）公司

（2）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迪拜

（4）人员设置：法人代表为丁海富

（6）经营范围：室内装修、建筑幕墙、机电、园林。

上述登记事项具体以浙江省商务厅及当地工商局最终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业务发展的积极影响

1、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机遇，积极拓展海外业务。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新常态阶段，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和推进，使得中国企业"走出去"成为必然趋势。公司作为装饰行业龙头企业，将抓住这个宝贵机遇制定适合公司发展的"走出去"战略。2013年，公司投资设立了亚厦（澳门）工程一人有限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海外业务开拓经验和丰富的人才储备资源。在此基础上，公司对海外市场进行了细分筛选，认为中东市场，尤其是阿联酋－迪拜市场政局稳定、经济发达，但建筑标准上仍属于发展中国家，拥有很大的开发空间。

2、阿联酋巨大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需要。

迪拜是一个世界知名的大都市，当地旅游业及建筑业市场巨大，是全球金融和贸易中心，同时也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港口之一。设立迪拜公司意义深远，主要表现为：首先，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应。由于迪拜政局稳定，再加上2020年迪拜世博会和2022年卡塔尔世界杯的举办，将会给迪拜带来大量的酒店、场馆等建设需求，预计未来三年，阿联酋政府和开发商将投入950亿美元到房地产市场。其次，有助于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影响力。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国际化程度也将不断提升，有利于公司分享"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市场机会。最后，设立阿联酋公司，可以带来厚积薄发的基地依托效应。迪拜是一个开展国际贸易的天然平台，联系东西方的国际海运枢纽和空中走廊，阿联酋市场也是公司拓展欧洲、非洲和西亚业务的重要平台。公司今后将在开拓中东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增强国际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阿联酋周边国家的政局的稳定性将给阿联酋的经济带来一定的隐患，公司将密切关注周边地区的政局变动，及时做出相关决策。

2、阿联酋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阿联酋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阿联酋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通过聘任当地律师及相关业务人员，认真评估拟承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商业风险，以规避相关风险及隐患。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资料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1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解除锁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8月12日召开的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5年8月18 日实施。公司唯一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的前身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集团"）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如下增持承诺：

韶钢集团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两个月内，若韶钢松山股价低于3.95 元(以2005年6 月17 日韶钢松山股票收盘价5.69 元，经2004 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后之3.43 元的115%)，我司将投入资金2 亿元人民币，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韶钢松山的社会公众股，增持规模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我司承诺，在我司增持韶钢松山社会公众股份计划全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韶钢松山的股票价格低于3.95元，触发了增持条件，从2005年8月18日起至2005年10月13日的两个月内韶钢集团在二级市场增持了64,024,890股韶钢松山股票，占股改完成时总股本的4.77%，所用增持资金总额为200,000,308.01元。韶钢集团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没有出售该增持股份，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韶钢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

2006年4月13日起，韶钢集团因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而承诺的从二级市场增持的64,024,890股韶钢松山流通股已满足解除锁定条件。近日，韶关钢铁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该增持股份的解除锁定申请。同时，应韶关钢铁的要求，公司申请解除韶关钢铁账户的解冻和该账户所持流通股份的解冻。

公司已接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已将上述的64,024,890股份解除冻结。自2015年3月19日起，韶关钢铁账户已解冻，被冻结的64,024,890股可上市交易。

增持股份解除锁定后，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将继续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其他承诺。韶关钢铁及本公司在上市交易、信息披露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 日

股票简称：青鸟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15-022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5日起停牌。2015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调查结果可能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有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有关机构进行相关咨询论证。为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后续发展，经友好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与意向重组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合作协议，并根据合作协议的安排，已经收到意向重组方支付的第一笔履约保证金。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290000股质押给意向重组方，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根据该合作协议，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资产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股权，该公司以郭志先及其家庭成员为实际控制人，属于木质复合材料及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停牌期间，公司开展了对标的公司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之中；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提出的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但目前尚未与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在内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服务协议；配合相关中介机构进行预评估、预审计，为出具报告做准备。公司尚需与重组方签订交易协议，并需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24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 年9 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 年9月10日起停牌。

2014 年9 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有关要求，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发布了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截止目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已经完成了交易各方的尽职调查，以及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重组相关的主要协议交易双方已基本达成共识。

公司2014年审计工作已完成，并于3月17日对外披露。公司正在进一步会同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等各方抓紧完善重组报告及相关重组文件，待相关文件齐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5-007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1月6日受理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及第三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15年1月27日对此案详细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5-004号公告）。

2015年3月18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川民管字第15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被告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所提出的管辖权异议问题进行了裁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被告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处理。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